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正全力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已構建覆蓋動力電池、動力總成、先進整車製造、汽車銷售及智慧充電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在各關鍵環節擁有世界頂尖的核心技術，並實施全球一體化研發模式，在中國、瑞典、德國、英國、荷蘭、奧地利、意大利、日本、韓國等國協同研發，力爭在3-5年內成為世界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的新能源汽車集團。

鑒於新能源汽車已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簡稱「恒大汽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建議更改名稱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變更名稱公司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名稱股份之所有權憑證，毋須因更改名稱生效而更換，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一旦建議更改名稱生效，作為證券憑證之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告知會股東股東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其他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所載的任何關於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如本公司所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